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092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涉及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並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建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等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0年5月27日交大人字第1001004970號函。
- 二、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釋以：「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係大專院校作成對教師不適任處分案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思廣益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所以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合先敘明。…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



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復查本部96年8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60118265號書函以，如教師確實涉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自應提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另查本部96年10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60158936號函釋：「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第1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第3項)第1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教師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有關其『陳述意見』部分，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合先敘明。

- 三、教師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並認性騷擾行為成立且建議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應依上開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另，教評會於審議是類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件時，當事人之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惟教評會如經審議當事人之書面陳述意見後仍認有相關疑義須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始得釐清，如獲當事人同意得通知渠列席說明；另為期審慎，亦得邀請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至教評會列席說明調查結果。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部屬學校、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本部訓委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100706/10
07:09:37